

牧者心聲

2019年3月3日

聖經中的欺凌事件

葉國強牧師

近日香港學園的欺凌事件再受關注。在上週的牧禱中也提到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(OECD) 在 2017 年發表了一項報告，他們在 2015 年於 75 個國家和地區，向 15 歲學生作身心健康調查。結果發現香港的校園欺凌情況全球最為嚴重，有多達三成的受訪者表示曾於一個月內被同輩多次欺凌。這報告引證了我們的觀感，就是校內欺凌事件，越來越嚴重。我們有時以為少年人之間的欺凌事件，只屬小事。但實質上即使少年人同輩之間的欺凌，儘管只是言語上的欺凌，都可以在受害人的心靈中留下嚴重的傷害，深深影響個人品格的發展及人際關係。欺凌的事件若不及早阻止，更加可以發展成嚴重的暴力行為，可能對受害人做成莫大的傷害，所以我們必須正視。那麼在聖經中有沒有欺凌事件？

聖經中第一件欺凌事件，相信就是該隱和亞伯的故事。聖經沒有很清楚說明該隱殺阿伯的原因，所以重點不在於他們發生了甚麼衝突的事件，重點乃在於該隱的為人。那麼該隱的為人怎樣？聖經形容他知道神喜愛亞伯的獻祭，而不喜歡他的獻祭時，他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可見該隱是個頗自我中心，而且相當情緒化，被自己情緒控制的人。當遇到不如意，或事情的發展與自己期望不同的時候，就很容易生負面的情緒，卻不懂退一步作自我的反省。欺凌事件中，我們也可以看到欺凌別人的人，自己都有很大情緒問題，容易被激動和仇恨。他們透過欺凌的方法，來發洩自己內心的不滿。

聖經記載該隱後來離開耶和華的面，住在伊甸園東邊挪得之地。暗示該隱與神的關係越來越遠。他生了以諾之後，便建造了一座城，並以自己的兒子的名命名。反映當人離開神之後，人越想建立和鞏固自己的勢力，自立門戶，將別人拒絕於門外。聖經隨後記載有畜牧、音樂和鐵匠的先祖出現，表示人的文化逐漸形成。可惜這種文化的結果，是使人自我鼓脹，目中無人，甚至沒有神。所以當拉麥出現時，他竟然誇口說：「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；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個七倍。」意思就是他比神更可怕，若有人損害他，他將以比神對待該隱的方法，更嚴重對待傷害他的人。在欺凌的事件中，背後就是這種自我中心，持強凌弱的心態。究竟今天校園欺凌的事件，背後有甚麼原因？我們必須認清這種文化、心態是怎樣形式，我們才能對正下藥，幫助我們的下一代，脫離這種欺凌行為帶來的咒詛。